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是农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抓手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张兴无

面对错综复杂的农业问题, 找准农业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的抓手是关键。中国农业经营的主体目前依然是 一家一户为经营单位的分散的小农户, 农业的大变革必 然要体现在主体的变化上, 新型的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 主体(包括各类农民合作社、农业开发公司和家庭农场 等)规模化、组织化程度高, 能更快适应市场变化, 解 决农产品供需矛盾, 代表着中国农业的发展方向。培育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正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得力的抓手。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有助于解决小农户和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与传统承包经营农户"小而全"、兼业化的经营方式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从事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千千万万个小农户面对大市场时,由于信息收集成本高,无法预判因农业生产的时间差而出现的需求变化,从生产决策到产品供给,往往是随大流、跟风式的,形成无效供给,导致供求脱节、农产品价格不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程度高,搜集市场信息能力强,信息利用效率高,在生产上更能适应市场变化,做到以市场需求变化为生产导向,有助于解决农产品供需结构不平衡的矛盾。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有助于降低农业生产成本,解决我国农业生产低效和缺乏竞争力的问题。我国农业存在着农业生产规模偏小、土地经营细碎化的缺陷,土地经营细碎化导致农业新技术难以推广利用,农业生产要素利用率低。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水平和组织化程度较高,使用新技术的单位成本低,能够优化和利用先进的生产要素,从而加快将农业科研成果推广到田间地头,变成现实生产力。因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效率,有利于农民增收。在农业贸易全球化的背景下,面对来自国际农产品的竞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也有助于提高我国农业综合效益,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代表着现代农业的 发展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是建立于家庭 承包经营基础之上,适应市场经济和农业生产力发展要 求,组织化、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代表的现代农业不仅仅面向市场生产、高产高效,应用现代技术、科学管理,而且意味着更加环保、规范化、注重品质品牌等,这正适应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

(来源:光明网》)

农场规模的"适度"是动态的

中国农业大学 何秀荣

说到适度经营规模,一般从两种"适度"来考虑: 一是技术视角的适度规模,以求取最佳技术效率。比如一台55马力的拖拉机所匹配的适度耕地规模,这种"适度"是可以用技术参数来客观计量和评价的,所以其评判也往往容易取得一致公认。二是经济视角的适度规模,以求取最大经济收益或最佳经济效率。对这种"适度"的判断有时是有分歧的,因为不同利益相关者对适度规模的判断会不同,农民、政府或独立研究者的关注目标时常不一致。

无论何时何地何种作物,收入因素都应当是衡量适度农场规模的第一因素。要让具有择业自由的农民愿意专业专心地务农,首先必须让他们能从务农中赚到预期收入底线之上的钱。人的收入期望是不同的,有能力的人的收入期望往往较高,因此,有能力的人往往是最先离弃低收入农业的人。如果承认这些,那么适度农场规模的基本衡量准则应该是与离农经营者可比较的务农收入。并且由此还可以推论出:社会收入水准在提高,务农的预期收入底线也会提高,因此,农场规模的"适度"是动态的,好在一定阶段内,"适度"具有相对的稳定性,随着收入增长步伐的效慢,稳定时间也会延长。

至于技术视角的适度规模,任何技术应用都有其适度规模,但中国今天所面临和首先要解决的是由经济短板决定的农场规模,而非技术决定的农场规模。再者,技术模式是可以选择的,主要是农场规模决定技术模式,而非技术模式决定农场规模。小农之所以不买大型农机是因为小规模的农户农场不需要大农机,或说大农机对他们不具有经济性。

这里不难推断出两点实践中需要考虑的问题:第一, 各地的社会经济水平、农业生产条件和水平是不同的, 不同地区的适度农业经营规模应是不一样的。在操作 上,涉及政策支持的区域划分不能过小过细,需要以一 定的行政范围来具体操作,可以省级、市级、县级为单位来分级制定各自的具体政策措施和标准。第二,因为适度规模是一个随着经济发展而变的动态概念,如果单位农地上的净收入不能跟上平均收入增速,这就意味着农地规模需要相应扩大(其他条件假设不变,比如依然以种粮为业),或者财政或社区补贴来弥补。

(来源:《农业经济问题》)

拓宽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渠道

国家行政学院 蒲 实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郭晓鸣

现阶段, 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一个关键举措。从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构成来看, 主要集中在土地流转方面。进一步增加土地流转收益, 必须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应赋予农业经营主体更有保障的土地经营权, 让其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在一定期限内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 更好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依法保护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所需的各项权利, 能使其形成稳定的经营预期, 从而使土地资源得到更有效、更合理的利用。不仅如此, 放活土地经营权,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 有利于农村土地保值增值, 并促进农村土地等各类产权与金融资本实现有效对接, 可以对农民财富积累产生乘数效应, 较快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建立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还需要创造良好外部条件。一是着力培育和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以更开阔的视野培育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种养大户、龙头企业、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等开展农业经营。这样,可以增加对土地等农村资源的市场需求,有效激活农村资产、资源和生产要素,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为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创造良好条件。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一些区位条件和发展基础较差的区域,完全依靠市场机制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比较困难,需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各种惠农政策吸引龙头企业入驻。三是搭乘新型城镇化的快车。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会催生大量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商业物流等需求,这些都会增加对农村土地等资产和资源的需求,为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创造机会和条件。(来源:《人民日报》)

发展家庭农场需注意四类问题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宁 夏

一是或雇工或转包,偏离家庭经营。一些家庭农场经营规模超出了家庭的经营能力,为了维持生产不得不长期雇工,且雇工数量远远超过家庭劳动力数量。还有一些家庭农场流转了土地之后不是自己经营,而是将流转来的土地再分租转包给其他经营者,成为坐收地租差价的"二地主"。一些"大户"通过圈地转包的方式,将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的政府补贴从中截留,造成财政资金极大浪费。

二是依赖政府扶持,缺乏自生能力。一些地方政府 出于打造现代农业"亮点"、争取项目资金的目的,盲 目鼓动个别家庭农场大规模流转土地,导致经营规模超 出家庭实际能力,农场经营管理粗放、效益低下,实际 上依靠地方政府给予的补贴资金维持生存。这种缺乏自 生能力、依赖政府补贴维持生存的家庭农场,既是对财 政支农资金的严重浪费,也是对宝贵土地资源的严重浪 费,更是在广大农民心中造成政府支农"扶劣不扶优、 奖懒不奖勤"的负面印象,导致农业经营主体"劣币驱 逐良币"。

三是假冒"家庭农场",骗取国家补贴。一些不属于家庭农场的经营主体,例如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为了享受家庭农场扶持政策,套取相关补贴,也纷纷将自己包装成为"家庭农场"。这些所谓"家庭农场"的实际控制权依然掌握在企业手中。甚至有的经营主体同时挂着公司、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三块牌子,需要申请哪种扶持就换上哪块牌子。同时,一些地方政府出于鼓励家庭农场发展的目的,允许家庭农场注册成为"个人独资公司"或"有限公司",也为一些农业公司假冒"家庭农场"留下后门。

四是准入门槛过高,农户有心无力。在个别"家庭农场"利用政策漏洞套取国家扶持的同时,许多有志于发展家庭农场、渴望获得相关政策扶持的中小农户,却由于经营规模一时难以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准入门槛,只好望政策之门而兴叹。许多地方政府制定的家庭农场扶持政策在经营规模方面规定了相当高的准入门槛,大多要求达到100亩甚至更高的经营规模,这样的规模门槛把大多数想创业或正在创业但还缺乏相当实力的农民挡在外面。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